

高雄市 106 年度心評專業知能— 學障類個案初評報告研討工作坊計畫

- 壹、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7 月 28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534563000 號函辦理。
- 貳、目的：增進本市國教階段心評人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初步評估工作之專業知能，以利推行身心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工作。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肆、研習時間：106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六）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共計 2 天。
- 伍、研習地點：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 樓簡報室（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
- TEL：373-7646、375-3529 #53 連筱琳老師
- E-mail: 3737646@gmail.com
- 陸、研習對象：本市國中、國小具備有效期限內之心評資格教師，且具校內送件學障個案及施測經驗者（含於外縣市曾有送件或撰寫學障類報告者），共計 25 名，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 一、符合上述資格且未曾參加過高雄市鑑定安置初步評估工作（以下簡稱初評工作）培訓研習者。
 - 二、符合上述資格且曾協助初評工作且有意再精進專業知能，並願意協助 107-1 鑑定安置初評工作者。
- 柒、研習報名：請逕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教師研習/高雄市/教育局處研習報名，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6年12月17日。
- 捌、注意事項：
- 一、此為任務型研習，完成培訓後須協助高雄市 107-1 鑑定安置初評工作場次；無法全程參加者請勿報名，若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前三天事先請假，便於遞補備取人員與進行前置作業。
 - 二、本次研習學員，需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課程開始前先練習撰寫指定初步評估個案一份（個案資料及報告格式由特教資源中心提供），並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課程結束經適度修正後，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午進行發表及參與小組討論，並繳交書面報告一份。
 - 三、本研習為任務型研習，學員需全程參與、完成一份初步評估個案報告發表且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視為完成培訓，之後可參與鑑定安置初評工作。
 - 四、與會教師請服務單位准予公假登記，全程參加者核發 11 小時研習時數，並得於研習結束後六個月內補休兩日。
 - 五、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餐具及環保杯(研習會場無法提供杯子及餐具)。

玖、課程內容：

時 間	106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六）	10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
8：40~8：50	報到	報到
8：50~9：00	始業式	
9：00~12：00	【認知功能缺損類學生】 初步評估工作說明 曾永福老師	個案報告及分組討論 曾永福老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午餐、休息
13：00~16：00	【認知功能缺損類學生】 初步評估工作報告撰寫說明 曾永福老師	13：00—15：00 初步評估工作流程說明及 系統操作 張欣怡老師
16：00	快樂賦歸	

拾、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教知能研習經費支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